

巴林左旗农牧局文件

左农牧发〔2026〕18号

关于印发《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

现将《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巴林左旗 2026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内农牧耕保发〔2026〕27号）、赤峰市农牧局关于印发《赤峰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赤农牧种植发〔2026〕6号）的要求，结合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专项整治情况，进一步从制度上完善管理措施，确保补贴资金精准及时发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巴林左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与国家、自治区和赤峰市要求保持一致，坚持“总体稳定、审慎探索、精准有效”的原则，统筹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要严格落实应发尽发，及时足额，不该发的坚决不发，切实维护农牧民合法权益。后续政策核心内容要保持基本稳定，不得擅自改变政策，严禁统筹补贴资金，严禁项目化实施。要引导农牧民主动落实耕地保护和地力培肥措施，推动耕地质量稳步提升，切实保障粮食及重要农产品产能持续提升。

二、补贴实施要求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场职工）。依法履行公共职务的国家立法机关、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党务机关、各人民团

体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等财政供养的公职人员不予补贴。要把握拥有耕地承包权、农民或农场职工等领取人员基本身份要求，切实避免“与民争利”。对于依法流转的合法耕地，在土地流转合同内应明确，流转人承担耕地保护的监督责任，具体种植者承担耕地保护的实施责任。

（二）补贴依据。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或第二轮土地延包）、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合法耕地上的粮食种植面积等。各旗县区在以上补贴依据范围内，遵循总体稳定、公开公正、审慎稳妥、精准明确的原则，确定一种类型作为补贴依据，要避免年度间补贴对象、依据等核心内容反复调整。我旗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以计税耕地面积作为全旗的补贴依据，各苏木乡镇街道要在补贴发放前充分宣传补贴依据，确保政策进村入户、公开到位。

（三）补贴标准。补贴标准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和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上报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全旗内统一补贴标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应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到户。

（四）补贴流程。

1. 村级申报。嘎查村要认真逐户调查，统计补贴面积，完成登记造册，核实汇总后进行村级初次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村主要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认真排查核实不予发放补贴情形，对符合不予发放补贴情形的农牧户，由嘎查村负责通知到人，明确告知不

予发放的原因，让农牧民准确掌握政策内容，避免引发上访和舆情等。

2.镇级核实。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要严格按照要求组织核实审定补贴面积、耕地实际用途等情况，认真排查核实不予补贴的情形。对各嘎查村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对补贴清册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将嘎查村农户补贴明细表、嘎查村签字的汇总表公示照片等在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整理存档，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将嘎查村补贴面积汇总并以文件形式在4月20日前报送旗农牧局。

3.资金分配。农牧局根据上级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总额和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上报的补贴面积综合测算确定补贴标准，进行资金分配。

4.清册录入。农牧局对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上报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进行汇总后，测算补贴标准，及时将补贴标准通知给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编制补贴清册，进行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公示和嘎查村二次公示，公示期为7天（各级都要设立补贴政策咨询举报电话，解答农牧民疑问）。公示无异议后，在5月15日之前完成“一卡通”系统录入工作。

5.旗级审核。旗农牧局、财政局要对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提交的补贴发放清册数据进行随机抽查核实对比，加强年度间、对象间补贴金额的比对，确保信息完整准确。审核

无误后进行旗级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旗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将清册报送至市财政局。

6. 资金发放。赤峰市财政局按照旗县报送的补贴清册，在2026年6月30日前，通过“一卡通”将补贴资金资金兑付到农户手中。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录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7. 档案管理。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于5月20日前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后同内网清册、镇级公示照片等材料（每页需加盖苏木乡镇街道公章）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旗农牧局，其余档案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自行留存保管，包括村级申报文件、补贴清册、村级汇总表、村级两次公示照片等档案。

三、补贴管理制度要求

（一）继续实行资金提级管理。继续实行补贴资金提级发放，由市财政局按照清册直接兑付到补贴对象账户。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严格执行财政有关“一卡通”管理要求，严禁挤占挪用补贴资金，不得擅自调整提级管理规定。旗农牧局要在6月1日前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提交市农牧局核验，6月10日前市农牧局核验、抽查后将补贴清册反馈财政部门，为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留出时间。

（二）明确不予发放补贴清单。严禁借“落实地力提升、细化不予补贴”等名义统筹使用补贴资金，补贴资金严禁项目化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过程中，应坚决杜绝补贴只发放给少数农民的情况。要加大核实力度，切实做到享受补贴的耕地不摺

荒、质量不下降。如出现应不予发放的情况，当年完成核实并落实取消补贴的要求。当年完成核实确有困难或需要跨年度完成核实的，当年发放补贴并取消下一年度补贴。

1. 2020年“三区三线”划定后，新增违法开垦的耕地不予补贴。

2.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耕地等其他造成耕地面积减少或质量下降的，不予补贴。

3. 对具备种植条件、连续闲置荒芜超过一年未种植农作物的撂荒耕地，取消次年补贴。

4.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而被处罚，且处罚后没有整改的地块，经旗县区农牧局认定后不予补贴。

5. 违法违规种植作物的地块，不予补贴。

（三）常态化开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旗农牧局对补贴程序的合规性、上报补贴清册内容的完整性等进行核验，对补贴清册的合规性开展抽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会同同级财政等部门加强补贴数据、资金核实对比，用信息化手段对死亡人员领取补贴、单户补贴金额较大超过1万元的、同一主体年度间补贴领取金额差异较大超过30%的，（以嘎查村为单位逐个统计并说明原因，经嘎查村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管理办公室汇总后加盖公章、由主要负责人签字，连同嘎查村统计表一并上报农牧局），作为重点核验、抽查对象，在逐一排查基础上，形成

常态化监管机制。还要核查代领、代签、未进行公示等关键环节，发现问题的及时纠正，涉及违法违规的移交纪检等部门。涉及“一地多补”等类似问题的，在符合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要求的同时，按照自治区与赤峰市关于此类问题的专门要求办理，杜绝发生重复领取补贴的情况，国家或自治区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对因补贴对象信息变化导致的少发、漏发补贴，可在下一年度申请资金补发，但是要按照少发、漏发当年补贴标准测算资金，并做好公示公开，及时补发到位。对超标准、超范围、重复发放等问题，要妥善收回资金，并统筹用于下年度补贴发放。各旗县区在9月20日前将当年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补贴对象、面积、金额、兑付时间、核验抽查、违规问题处置等情况报市农牧局。

（四）持续完善公开监督制度。旗农牧局设立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常态化接受群众监督，苏木乡镇、嘎查村要公开属地政策咨询和举报电话，不得以上级咨询和举报电话代替本级电话。要落实好苏木乡镇、嘎查村两级公示制度，持续探索完善多渠道便于农牧民查阅的公示途径。自治区和赤峰市将采取电话抽查、实地核查等方式，随机抽查补贴政策执行情况，市农牧局抽查户数不少于30户，旗农牧局抽查户数每个乡镇不少于30户。

（五）重大政策调整报备请示。赤峰市将对旗县区制定和执行补贴政策进行监督指导，旗县区不得擅自对补贴政策进行重大调整，要杜绝随意变通、变相执行等违规行为，确保政策执行的严肃性和规范性。旗县区对补贴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出台前，

除本旗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外，还应报经赤峰市农牧局审核是否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并向市财政局和农牧局备案，调整内容要进行全面宣传后实施。

四、工作要求

（一）按照上级方案的要求，结合我旗的实际情况制定我旗补贴发放方案，确定一种补贴依据，并征求旗县区财政部门同意。明确简明管用的发放流程，及时组织形成清册，按要求审核后报送，并及时将补贴发放情况录入农业农村投资项目管理平台。

（二）对辖区内无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无合规补贴依据等的，补贴资金要及时按规定缴回财政。因补贴方案未遵照上级要求执行，造成应发未发、错发、少发、漏发或违规发放的，要按规定程序收回相关资金，形成资金缺口的由当地政府承担，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各类原因收回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均不得挤占挪用，全额用于当年或下一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历年结转资金要与当年补贴资金统筹使用，确保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户。

（三）要组织开展政策宣传和解读，通过微信群、公示栏、喇叭广播、短信、明白纸等直达农牧民的渠道，保障农牧民准确了解什么钱、发多少、哪样不发，引导农牧民准确掌握政策，自觉落实耕地保护要求，切实发挥政策导向作用。要强化对基层干部落实政策的培训，准确传导政策，确保各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政策核心、管理要求等内容。

（四）要联合财政等部门及时更新“一卡通”发放信息，要从

清册制定上防止出现已故人员、公职人员等不符合补贴领取要求的人员等领取补贴的情况。坚决防止发生跑冒滴漏、骗补套补、截留挪用、侵占贪污、优亲厚友等违法违规行为，对违法违规人员移交当地纪检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五）要结合专项整治，对存在的问题从制度上进行完善回应，特别是对农户反映的合法、合规、合理诉求要在政策中改进，确实不符合政策要求的，要在政策中给予明确，并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从源头化解矛盾。要组织排查各类潜在风险和问题隐患，对可能出现的舆情、上访等问题提早制定应对处置措施，确保问题及时妥善解决。

附件1：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表（嘎查村）

附件2：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汇总表（嘎查村）

附件3：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报汇总表（镇级）

附件4：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

附件5：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问题排查统计表（村级）

附件6：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问题排查汇总表

2026年巴林左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汇总表

苏木乡镇街道（公章）

单位：亩、元、元/亩

嘎查村名称	组数	户数	人口数	补贴面积（亩）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元）	备注
合计							

苏木乡镇街道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镇级政策咨询举报电话：

